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政府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南京市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中心

2024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项目资金情况2

（三）绩效目标2

二、评价结论3

三、项目成效3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5

五、改进建议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8

（一）评价思路8

（二）指标设定8

（三）组织实施8

七、评价附表10

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政府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增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现对2023年度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财库便函〔2020〕685号)，南京市被财政部住建部列为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2022年，财政部、住建部及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南京市再次作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继续开展绿材试点工作。为积极落实文件精神，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南京市在2022年至2023年间继续探索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深化绿色建材应用管理体系，加强绿色建材碳排放评估体系建设，提高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通过细化和完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定，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动试点项目使用绿色建材达到一定比例；通过加大宣传提升绿色建材社会认知度；通过配套能力课题研究探索绿色建材长效发展机制；通过绿色建材企业和示范项目奖补引领，鼓励建材企业进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高星级产品认证，建成一批绿色建材应用建筑示范项目，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专项资金预算金额685.64万元，实际拨付 334.42万元，预算执行率48.77%。其中配套能力课题研究费用54.13万元，绿色建材登记软件功能深化、运行及维护费用33.3万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定工作48.34万元，绿色建材宣传及会议费用18.65万元，绿色建材认证企业奖补资金80万元，绿色建材示范项目奖补资金100万元。

（三）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细化和完善南京市绿色建材应用核定标准，完成15个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定工作；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动试点项目使用绿色建材比例超过50%项目5个；促进8家建材企业产品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加强绿色建材碳排放评估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建材相关政策理论和技术体系研究，完成5个课题项目；多种方式加大绿色建材宣传培训力度，开展3场行业培训及交流活动，提高社会认知度。

中长期目标：建立健全南京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提升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逐步从政府投资项目拓展到社会项目，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对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过程、项目绩效等情况，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汇总，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经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5分，等级为优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组织实施手续完备，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取得较好的成效，主要体现在：确立了政府采购工程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管理模式，建立了覆盖工程设计、建材采购到项目验收全流程的绿色建材应用机制，建成了一批绿色建材示范工程项目、推进一批本地建材企业绿色转型。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不足，如：预算执行率偏低、以“多算合一”系统成果推进绿色金融信贷工作没能做深做实、推动我市建筑领域降低碳排放的效果不够明显、促进绿色建材发展，助推建筑品质提升方面力度还不够等。

三、项目成效

（一）建成一批绿色建材示范工程项目。试点期间确定包括政府投资和企业自建两种类型的学校、医院、保障房等试点工程项目39个，总建筑面积438万平方米，总投资367亿元，截止2023年年底已有20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定工作，其中13个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50%。

（二）推进一批我市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引导17家我市建材生产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升级，先后有37个产品通过国家绿色建材认证。推荐本市8家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绿色建材低碳技术与产品案例（第一批）》名单。同步建立绿色建材线上、线下展示平台，线下展厅已纳入国内44个厂家的198个绿色建材产品实物。

（三）加强财政激励引导。根据相关奖补办法，对我市8家取得绿色建材二星级以上认证的企业拨付奖补资金80万元，对5个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50%的试点示范项目（不含政府投资项目）奖补资金100万元。

（四）深化课题标准研究。完成5个绿色建材相关研究课题验收，形成了《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抽样检验技术要求》等技术报告及指导性文件，在行业杂志发表了《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影响因素与对策分析》论文。加强部市合作，设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系统研究与示范应用”课题，形成《南京市绿色建材关键指标的测算方法及信息化建设研究报告》。联合夏热冬冷地区绿色建材认证技术委员会召集相关企业申报七个绿色建材认证标准编制，其中《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隔墙板》及《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保温装饰一体板》已发布执行。

（五）积极探索绿色建材碳排放研究。依托院校与专业机构开展技术理论探索，与东南大学和省厅科技发展中心联合开展《典型绿色建材生产与建造阶段碳排放因子测算》及《绿色建材多维度应用助力碳达峰规划研究报告》课题研究；依托“多算合一”软件平台的“绿色建材应用减碳量计算”功能，通过具体项目分析探索绿色建材对绿色建筑的促进作用。选取南京丁家庄妇幼保健院项目六类建材产品，对病房楼单体进行绿色建材减碳潜力计算分析，验证了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算可操作性，明确了使用绿色建材对绿色建筑减碳的重要贡献。

（六）开展宣传培训，提高社会认知度。召开“聚焦‘双碳’战略 推动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论坛”，邀请行业管理、技术研发、大专院校及开发、设计、生产企业人员百余人，开展绿色建材政策、技术、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的交流；联合行业协会组织30家企业召开专场对接会，加强绿色低碳转型宣贯；组织认证机构针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问题召开协调会，建立第三方技术服务机制，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认证流程咨询、认证标准制定及认证检测等开展全面服务；开展各类绿色建材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科普宣传活动，营造倡导绿色低碳的社会氛围，提升全民“双碳”意识，提高社会认知度。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年计划绿色建材及项目奖补资金为530万元，实际奖补资金为180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政策制定和发布有一定程度滞后。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在2022年10月发布财库[2022]35号文件，要求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6个城市扩大到48个，同时绿色建材采购需求标准也发生了变化。我市一方面要推进2021-2022年工作收尾，一方面要联合各部门按照新的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部门间协调沟通多次后《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于2023年底发布，对应的绿色建材采购需求标准、激励措施等配套政策尚未明确，对应的项目及产品资金奖补工作有所滞后。

（二）绿色金融推动不力。与绿色低碳建材相关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不够完善，绿色金融支持工作推进困难。由于碳排放评价体系不健全，绿色低碳项目信息披露不完整，绿色低碳建材认定和绿色信贷存在采信错配，造成绿色金融对绿色低碳项目的支持积极性不高，绿色金融产品运作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存在流程堵点和技术障碍。

（三）降低碳排放的效果不明显。虽然在碳排放测算方面做了许多尝试，并且在个别示范项目上开展了碳排放试算，但是我市尚未建立建筑碳排放评价方法和体系，工程项目缺乏建立全过程碳排放管理意识，没有形成整体推动力，对于降低我市建筑领域碳排放的效果不够明显。

（四）促进绿色建材发展，助推建筑品质提升力度不够。开展了绿色建材发展及对绿色建筑促进作用的长效机制相关研究，但是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机制建立不充分，项目对于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的要求还不够明确，对于绿色建材对建筑品质提升的意义不够了解，并未实现项目在绿色建材方面的应用尽用。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预算申报准确度。积极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促进激励措施等配套政策出台，加强资金拨付与预算匹配性。一是要加强摸底调研，对实际情况加强掌握，确保资金预算更加精准；二是强化过程控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进度管理，督促加强落实；三是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对于工期较长及较为复杂的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申报前置条件，压实预算申报内容。

（二）促进建材领域绿色金融政策落地。推动隐含碳排放计算方法研究和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并统一建材碳排放因子数据来源，明确隐含碳排放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建立碳排放核算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绿色低碳建材金融撬动相关课题成果转化，为推广固碳建材和减碳建材提供支撑。

（三）深化建立建筑领域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建筑领域碳足迹管理机制，提出我市建筑领域碳足迹管理体系的设计方案，拓宽绿色建材应用场景，对住宅、医院等多类型建筑开展碳足迹测算，促进建立我市建筑碳足迹数据库。

（四）搭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平台。加强对各级政府部门、项目单位的政策宣贯，落实建筑领域“双碳”目标要求，提升使用绿色低碳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的主体意识。通过与各协会、平台合作、协作等方式，共同搭建绿色建材多渠道推广应用平台，促进绿色建材发展。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通过指标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完成。为推进绿色建材试点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绩效指标选取侧重于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符合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提升绿色建筑品质的总体要求出发，采集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二）指标设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6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

（三）组织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5月中旬。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具体经办的建筑材料（墙材）管理科、法规基金科、分管副主任及主任组成。根据项目文件资料、申报资料等，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的目的、范围、原则，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2024年5月下旬至6月中旬。对项目申报及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的收集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投入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核查内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

2024年6月下旬。根据资料结合检查情况，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科室内部讨论完成基础表格数据的填写及绩效自评价报告的草拟。经领导审阅及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附件：2023年度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

南京市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中心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2023年度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决策指标  （12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 指标各占20%权重，每个指标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指标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 | 指标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指标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过程指标  （18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3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1.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 | 指标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6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6 |
| 成本指标（5分） | 经济成本 | 以“多算合一”系统成果推进绿色金融信贷工作 | 较高 | ①是否开展了绿色金融相关课题研究；  ②是否开展了建筑碳排放相关课题研究；  ③是否开展了“多算合一”系统碳排放测算工作；  ④是否在实际项目中开展了绿色建材应用及碳排放计算。 | 2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1 |
| 社会成本 | 提高绿色建材占比 | 较高 | ①是否对行业开展绿色建材需求标准宣贯指引；  ②是否对相关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进行引导；  ③是否建立绿色低碳建材转型服务机制；  ④是否对企业产品绿色低碳转型开展奖补。 | 2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生态成本 | 降低建筑碳排放 | 较高 | ①项目是否按标准要求采购了绿色建材；  ②对项目使用的绿色建材依据相关标准开展核算，核算过程资料完整。 | 1 | 指标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1 |
| 产出指标（25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课题研究数量 | 5个 | 完成研究性课题是否达到预定数目 | 5 | 指标按数量得分，每个1分，全部完成得5分。 | 5 |
| 促进项目完成绿色建材占比核定数量 | 15个 | 项目完成绿色建材占比核定是否达到预定数目 | 12 | 指标按数量得分，每个0.8分，全部完成得12分。 | 12 |
| 取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企业数量 | 8家 | 取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企业数量是否达到预定数目 | 4 | 指标按数量得分，每家0.5分，达到预定数目得4分。 | 4 |
| 质量指标 | 补助符合标准规定 | 符合 | ①项目是否建立了相关标准或文件；  ②项目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 1 | 指标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1 |
| 课题研究达到立项要求 | 达到 | ①项目研究文件里是否明确了相关要求；  ②项目按照要求执行并形成报告。 | 2 | 指标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采信登记系统按要求升级 | 达到 | ①是否建立采信登记系统；  ②是否明确采信登记系统升级要求；  ③是否按要求落实采信登记系统升级工作。 | 1 | 指标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1 |
| 时效指标 | 课题完成时间 | 完成 | ①是否明确课题完成时间；  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内容并形成结论。 | 2 | 指标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完成时间 | 完成 | ①是否明确了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时间；  ②是否落实信息平台维护工作；  ③是否达到要求并有台账。 | 2 | 指标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 |
| 补助项目完成时间 | 达到 | ①是否明确了补助项目完成时间；  ②是否在时间范围内完成补助工作；  ③是否满足要求并有台账。 | 1 | 指标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1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 | 扩大绿色建材社会认可度 | 较高 | ①是否制定绿色建材宣传计划；  ②是否按计划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③宣传培训的对象是否具有一定覆盖面；  ④活动场次不低于3场。 | 6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6 |
| 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应用占比 | 较高 | ①是否对项目开展绿色建材需求标准宣贯指引；  ②是否对项目公开绿色建材采信信息，引导项目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③对项目使用的绿色建材依据相关标准开展核算，核算过程资料完整；  ④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50%的项目开展奖补。 | 8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8 |
| 生态效益 | 降低碳排放 | 较高 | ①是否明确项目在实施全过程开展碳排放管理；  ②是否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开展了碳排放测算；  ③项目是否建立了碳排放相关台账；  ④是否通过测算实现了降低碳排放的效果。 | 8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4 |
| 可持续影响 | 促进绿色建材发展，助推建筑品质提升 | 较高 | ①是否开展了绿色建材发展及对绿色建筑促进作用的长效机制相关研究；  ②是否建立了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机制；  ③是否明确了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④是否明确政策实施范围内项目全部采用绿色建材产品。 | 8 | 指标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6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众满意度 | ≧95% | 有无群众投诉 | 10 | 每接收一条群众投诉-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 100 |  | 91.5 |